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16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2月2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29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独董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蒋晖、宋金球、周静波、刘振波、赫国胜、杨德勇、李伟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蒋晖先生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 关于取消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出具的《国恒铁路持续督导意见书》,该函指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在进行调查公司转让子公司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恒”)90%股权时发现,股东变更情况与国恒铁路在2012年1月5日的公告内容不符。

2012年2月2日,公司收到天津证监局 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证券信息媒体上,对转让湖南国恒股权的真实理由、股权转让款项安排、股权目前实际状态以及可能导致的影響等事项作出公开说明。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对子公司湖南国恒的股权转让及变更登记事宜进行认真核查,待湖南国恒股权转让及变更登记核实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核查结果再行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湖南国恒股权转让事宜。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17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公司”)定于2012年2月7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1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公司于2012年2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取消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再审议该议案。

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以及会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原因

近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出具的《国恒铁路持续督导意见书》,该函指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在进行调查公司转让子公司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恒”)90%股权时发现,股东变更情况与国恒铁路在2012年1月5日的公告内容不符。

2012年2月2日,公司收到天津证监局 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证券信息媒体上,对转让湖南国恒股权的真实理由、股权转让款项安排、股权目前实际状态以及可能导致的影響等事项作出公开说明。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对子公司湖南国恒的股权转让及变更登记事宜进行认真核查,待湖南国恒股权转让及变更登记核实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核查结果再行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湖南国恒股权转让事宜。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日期和时间:2012年2月7日上午10:00。
- 3、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3日。
- 4、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西路72号B区16号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形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 滕文杰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任期至2014年5月;
- 2、审议 关于北京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4、出席会议对象

- 1、2012年2月2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本公司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五、现场投票和电话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2年2月6日9:30—16:00。
- 3、登记地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以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六、其他
- 1、会期一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 2、联系人:李振晖 袁嘉林
- 3、咨询电话:022-23686400
- 4、传真:022-23686220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15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公司”)收到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向我公司出具的《国恒铁路持续督导意见书》,公司就该函反映的问题立即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核实,并作出如下补充解释:

- 一、关于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与相关公告不符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进展公告》,公告表明,针对公司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000万元问题,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1日前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计110,000,000.00元,商业承兑汇票合计金额人民币叁亿捌仟玖佰玖拾元整(389,000,000.00)。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于2012年1月9-13日派项目组去深圳、长沙和北京进行现场调查,调查发现公司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与相关内容不符。经向公司财务部门了解核实,2012年1月6日至9日期间,因银行贴现率较高,其中4张合计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840,000,000.00元确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由于董事会计划按承诺在2012年2月份第一个交易日,在《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进展公告》中披露银行承兑汇票的退回情况,从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银行承兑汇票的退回情况,并使已披露信息及浙商证券调查情况不一致,为此公司向投资者致歉。

- 二、关于湖南国恒股东变更情况与《关于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中提到的将国恒铁路持有的9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邓朝晖情况不符的情况。

针对湖南国恒股权转让问题,本公司总经理蒋晖先生及湖南国恒法定代表人周静波先生表示:本公司将尽快核实股权转让及变更登记事宜,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合同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股权转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2-002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或“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 LED照明应用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18.36万元用于子公司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光电”)增资,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奥拓电子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奥拓光电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奥拓光电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010122000568700,该专户中2,118.36万元仅用于奥拓光电LED照明应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其中,奥拓光电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期限3个月;奥拓光电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期限6个月;奥拓光电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期限12个月。奥拓光电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存,并通知“发证券”奥拓光电存单不得质押。

- 二、奥拓光电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广发证券作为奥拓电子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奥拓光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奥拓光电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应当配合“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发证券”每季度对奥拓光电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12-005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2日上午9:30分
-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207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宋清先生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 二、提案审议情况
- 1、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632,484,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118%。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一)表决方式:书面表决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四、奥拓光电授权“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运兴、周郑屹可以随时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查询、复印奥拓光电专户的资料;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查询奥拓光电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查询奥拓光电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合法授权书。

- 五、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奥拓光电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发证券”、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和保荐机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六、奥拓光电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八、“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同时向奥拓光电、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八、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及存在未配合“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奥拓光电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奥拓光电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奥拓光电及“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发证券”当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二、表决结果

- 1、关于董事聘任方案的议案

- 同意股数632,484,983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获得本次会议通过。

- 2、关于监事聘任方案的议案

- 同意股数632,484,983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获得本次会议通过。

- 3、关于购买广东顺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同意股数632,484,983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获得本次会议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案情况、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2月2日收到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35000136,证书记载的发证时间为2011年10月09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可以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尽快到主管税务机关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公司2011年企业所得税已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不影响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业绩,但将对公司201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2-006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目前该事项尚在进行讨论过程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2月3日起(含)开始停牌。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与程序,尽快安排讨论与审议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筹划上述重大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的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2-03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26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并计划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2012年2月2日,公司接到华侨城集团公司通知,2012年1月31日期间,华侨城集团公司再次增持公司股份3,094,863股,增持均价为36.57元/股。截止2012年2月2日,华侨城集团公司共增持公司股份11,488,4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9.0212%。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2-002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交所申请停牌,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2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相关公告刊登后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2-006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四)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胡昌民先生主持。

-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选举胡昌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吴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李大有先生、王一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大有先生、王一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吴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2012年2月2日起至2013年7月11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长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马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2012年2月2日起至2013年7月11日止。

公司副总经理马明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副总经理陶伟先生因将退休年敏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马明军先生、陶伟先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召开的程序
-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2日(星期四)
-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 3、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4、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一明先生
-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2年1月30日(星期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召开的程序
-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2日(星期四)
-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 3、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4、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一明先生
-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2年1月30日(星期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召开的程序
-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2日(星期四)
-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 3、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4、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一明先生
-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2年1月30日(星期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召开的程序
-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2日(星期四)
-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 3、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4、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一明先生
-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2年1月30日(星期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召开的程序
-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2日(星期四)
-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 3、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4、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一明先生
-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2年1月30日(星期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召开的程序
-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2日(星期四)
-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 3、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4、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一明先生
-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2年1月30日(星期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召开的程序
-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2日(星期四)
-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 3、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4、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一明先生
-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2年1月30日(星期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召开的程序
-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2日(星期四)
-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 3、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4、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一明先生
-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2年1月30日(星期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召开的程序
-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2日(星期四)
-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 3、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4、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一明先生
-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2年1月30日(星期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召开的程序
-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2日(星期四)
-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 3、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4、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一明先生
-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2年1月30日(星期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召开的程序
-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2日(星期四)
-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 3、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4、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一明先生
-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2年1月30日(星期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召开的程序
-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2日(星期四)
-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 3、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4、主持人:公司副